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十三五”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

(2016-2020 年)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为我国林业事业、公安事业提供人才保障、智力支撑和科技服务，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公安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制订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成就

“十二五”时期是学校事业发展由专科层次办学向本科层次办学、由外延拓展向内涵提升的战略转型期。全校围绕“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建设合格本科院校”的工作主线，全面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发展战略，各项事业稳步推进，取得了显著成就。

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学校被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单位；新增本科专业4个；5年来共输送合格毕业学生6009人，毕业生年均初次就业入警率达92.04%。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获批成立“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

担国家“948”计划项目 5 项；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60 篇，被 SCI、EI 收录论文 22 篇；出版专著 14 部；获得“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和首个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学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组织实施了“学科建设一期工程”；公安技术一级学科被遴选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建设学科。师资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引进人才 123 人，高级职称教师由 89 人增加到 164 人；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由 136 人增加到 242 人；新增国家林业局“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人选 2 人，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4 人。内部治理改革稳步推进，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和教学科研业绩评价体系改革进一步深化。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学校经费总额由 2010 年的 14596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7955 万元（预算）；新增建筑面积 1.9 万余平方米，完成绿地改造及建设 2.2 万平方米；实现校园百兆网络全覆盖；馆藏纸质图书由 57 万册增长至 64.2 万册。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积极为林业建设和公安事业提供人才智力支持与科技支撑，圆满完成南京第二届夏季青奥会等大型活动安保任务和支持贵州省黔南州（国家林业局对口帮扶地区）林业与公安工作的智力帮扶项目。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成果丰硕。深入开展各项重大理论学习和教育实践活动，胜利召开第一次党代会。荣获“江苏省高等学校和谐校

园”“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获得国家林业局党建创新品牌活动 1 项、江苏省高校党建工作创新奖 1 项。

（二）主要问题

1.人才培养模式尚不能适应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要求。以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资源配置、人事聘用、考核评价的体制机制不完善，在引导教师潜心教学上缺乏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专业、课程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待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特别是创新精神和实战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2.师资队伍尚不能适应建设高水平警察院校的要求。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团队明显不足，且分布不均。相当比例的教师缺乏警务实战经历，实践动手能力不强，教学内容滞后于公安工作实际。师资队伍结构不合理，青年教师比例过高，正高职称和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偏低。国际化水平不高，具有 1 年以上国（境）外学习、进修经历的教师仅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1%。

3.科技创新尚不能适应支撑服务林业和公安事业的要求。科研高峰不突出，标志性重大项目和创新成果缺乏；“论文导向”的跟踪型科研较多，缺乏“问题导向”的原创性研究；科研平台建设亟待加强，缺乏对接行业重大战略需求的科研团队；科研管理体系有待健全。

4.体制机制尚不能适应深化内涵建设和改革优化内部治理的要求。校系两级的责、权、利关系需要规范和理顺；人才激励机制、队伍管理机制需要优化和创新；资源分配上存在条块分割、重复投入的问题。

5.办学支撑条件尚不能适应学校建设发展的要求。学校校舍、图书馆、信息化等基础办学条件和基础信息数据库系统、文献保障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三）面临形势

经过“十二五”发展，学校已站到新的历史起点上，进入了内涵提升、重点突破、向高水平警察院校迈进的关键阶段。在这个战略转型期，学校事业发展既面临难得机遇，又面临严峻挑战。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法治国以及全面深化高等教育改革，为学校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公安高等教育正在迈入更加强调分层次分类型办学、更加强调形成办学特色和优势、更加强调人才培养质量、更加强调院校与行业融合、更加强调文化创新的发展新时期。公安高校之间日趋激烈的竞争格局和形势，迫切要求学校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走科学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道路，深化内部体制机制改革、破解发展难题，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在纷繁复杂的内外环境下，不进则退，慢进亦退，学校发展面临着严峻挑战。

二、发展战略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抓“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所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坚持“政治建校、依法治校、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发展、开放办学”的理念和“立足林业、面向公安、服务社会”的服务面向，遵循高等教育和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公安职业特色，公安学历教育与民警培训并重发展，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为支撑，以师资队伍建设为保障，以改革和创新为动力，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全面提升学校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

（二）基本原则

1.提高质量，内涵发展。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实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建立与学生规模、师资力量、学科结构、学术水平相适应的教学与科研相互促进的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教学、科研的质量和水平。

2.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加强办学资源的综合调控，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人才培养之间的关系、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的关系、教学科研队伍与管理服务队伍之间的关系、学历教育与在职民警教育训练之间的关系、教职工收入提高与收入分配方案优化的关系，努力推进学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3.突出重点，特色发展。以追求特色、打造优势为突破口，在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以及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创新，实现学校的特色化和差异化发展，促进学校办学水平整体提升。

4.深化合作，开放发展。深化共建“警学研用”合作机制，大力推进与行业合作，在人才队伍共享、联合培养研究生、共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新突破，积极做好在职民警教育训练和森林防火人才培训工作，开创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外部环境。

5.以人为本，和谐发展。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坚持育人以学生为本，办学以教职工为本，不断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幸福指数，增强师生员工获得感，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和潜能，构建和谐校园。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初步构建起模式优化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规模质量平衡发展的教育训练体系、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体系、富有活力的科技创新体系、高效迅捷的公共服务体系，与缉私警察、空中警察等行业警察主管部门探索开展联合办学，使综合办学实力得到显著提升，为实现“建设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警察院校”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1.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

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本科教育稳定在 6000 人的规模，成人教育稳定在 300 人的规模。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力争在 2020 年获得自主招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资格。坚持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素质提升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理念，深化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实践和创新能力，确保学校和各专业以优良的成绩通过教育部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申报新专业 1~2 个，新增省部级重点建设（品牌、特色）专业 1~2 个，新建 2~3 个省部级及以上高校实验教学、实践教育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 50 个以上联系紧密、使用效果好的稳定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探索新形势下的警务化管理新思路、新措施，创新学生工作机制和学生工作管理模式，培养具备忠诚意识、法治意识、健全人格、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的公安专门人才。毕业生年均就业入警率稳定在 90% 以上。

2.教育训练工作更有作为。建立完善在职民警、森林防火指挥员教育训练和管理保障制度体系。完善主体班次课程体系，建成 30 个左右贴近警务和森林防火实战、满足各类各层级培训需求的品质教学专题。建成一支 50 人左右，校内外结合，具有较强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优秀教官队伍。扩大教育训练规模，培训年总量 2000 人次左右。努力建成与教育训练任务相匹配的教学、生活、文化设施及场所。

3.学科专业结构布局合理。完善以法学为基础，公安学、公安技术为主体，林学为特色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构建与林业、公安需求紧密相关的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逐步形成互为支撑、结构合理的学科专业布局。力争公安技术和公安学一级学科及其下属的二级学科（学科方向）入选江苏省重点学科或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遴选 3~4 个一级学科重点学科和 5~8 个二级学科重点学科开展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积极做好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申报工作，建设 30 人以上的研究生导师队伍；从 2017 年起，每年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人数达到 15 人以上。

4.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高。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年均引进 25 名左右教师，到 2020 年，专任教师总量达到 350 人，生师比不高于 18:1。高级职称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总量的 45%，具有博士学位比例专任教师数不低于 25%，新增国内行业中具有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 5 人。强化教师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培养和师德师风教育，进一步完善评价和聘任制度，形成有利于人才资源优化配置的机制，营造优秀人才汇聚的良好氛围，为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提供制度保证，实现人才资源可持续性发展。

5.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从创新体制机制、构建科研平台、建设创新团队、完善评价体系等方面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力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数、授权专利、高水

平论文、科技经费有明显增长。加大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决策咨询研究工作水平，更加直接地服务林业和公安事业，同时在传承创新文化特别是生态文化、法治文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与“十二五”期间相比，力争“十三五”期间学校科研经费投入比增长 20%，省部级以上项目立项数增长 10%，高水平论文增长 10%，授权专利新增 50 项以上。力争新增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 个、省部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1 个、行业标准委员会 1 个。

6.支撑保障体系更趋完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有效利用率，建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支撑保障体系。以仙林校区建设为重点，打造功能优化、布局合理、个性鲜明、格调高雅的绿色校园，新建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工程技术中心实验室、学生训练楼、G 组团学生宿舍、警官培训教学实训业务用房等项目，有效增加基本办学用房特别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加快数字化校园和文献资源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后勤保障能力，提高后勤服务质量。

三、主要任务

（一）人才培养

按照“夯实基础、凝练特色、突出优势、厚积薄发”的工作思路和“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扎实推进本科教学基本建设，以实施综合建设、改革创新、质量提升和交

流合作等四个工程为抓手，深化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完善课程体系、构建全面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和完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综合建设工程。以学科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图书资料建设和学风建设。以警务需求和人才成长需求为导向，科学论证、合理设置专业（方向），制订专业发展规划，构建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根据即将颁布的《公安学专业类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公安技术专业类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学校自身特色，完成新一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加大力度推进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建设、品牌（特色）专业和重点专业建设，发挥品牌和特色专业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开展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建设和校级重点实验（实训）中心建设。成立校、系两级学风建设委员会，开展学风建设、管理及监督工作。

2.改革创新工程。积极开展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考核方法研究与改革。探索开展公安学、公安技术大类招生培养与专业分流培养相结合的试点工作，突破专业壁垒，构建“宽口径招生打基础、分流培养重特色、个性化培养促后劲”的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突出拔尖人才

和个性化人才培养，实施导师制，改革课程、学业评价考核方法，支持学生参与公安实用科技创新活动。大力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社会实践、创新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能力培养。加强“警学研”合作培养创新型人才的力度，不断拓展校际、校局之间的合作，创立学校与林业和公安一线合作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以满足学生多元化、个性化、特色化发展需求，实施更为灵活的学分制、选课制，为学生成长和个性化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与多样化的选择。

3.质量提升工程。建设专业质量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专业的培育、准入、建设、保障、评估、预警、退出等主要环节的管理监测。严格执行公安行业的专业人才质量标准、培养规格和核心能力标准，制定符合实际、具有特色的学校质量标准，形成全覆盖的质量标准体系。着力完善“保障、监控、反馈、提升”质量管理体系，创新体制、健全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开展常态化校内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与系（院、部）资源分配结合起来。完善教师、系（院、部）、学校三级质量保障机制，建立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完善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淘汰机制。加大拔尖人才培养力度，制定并实施吸引优秀考生制度和优秀毕业生优先就业制度。构建学生素质拓展平台，系统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积极开展校内、校际间

的各项学科竞赛、文化体育活动。以课程为载体，以项目、活动为引导，大力扶持大学生创新实践，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逐步形成有影响有特色的创新教育体系。扎实推进学生奖励资助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健全全程化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落实个性化就业帮扶措施，切实提高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

4.交流合作工程。加强与林业部门、公安机关协作共建，进一步加大“警学研”基地的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在学生实习、教师业务实践和科学研究中的作用。积极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探索中外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统筹管理各级各类师生海外交流项目，完善配套制度建设，输送师生赴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学习与交流；有计划地主办、承办或合办有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扩大学校的国际影响。加强与国内公安、政法、林业类等有关高校在互派交流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方面的合作，推进与南京地区有关高校开展学分互认。大力开展社会服务，通过为行业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撑、参与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和节假日执勤等形式，努力形成“联系密切、合作广泛、沟通深入”的工作格局，为学校发展营造良好的行业办学生态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教育训练

以学历教育的资源全面推动教育训练工作开展，以教育训练工作带动学历教育水平的提高。进一步加强教育训练师

资队伍建设，优化环境，健全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训练理论研究，深化教育训练内容改革，统筹处理培训规模与质量、效益的关系，积极构建完善面向公安和森林防火的教育训练工作体系。

1.完善工作机制。在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领导下，科学规划年度培训计划，大力推动学校与各省级森林公安机关、森林防火机构、有关警种主管部门在教育训练工作方面的协作。加强教育训练制度建设。完善教育训练部门与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共同参与、相互配合的教育训练工作体制机制。引入科学评估方法，完善教育训练质量保障和评估体系。

2.优化课程体系。开展教育训练主体班次的课程结构研究，紧紧围绕森林公安、森林防火工作和队伍建设的热点、难点问题，把信息化建设应用、执法规范化、开展群众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公共关系（警民关系）、火灾扑救、灭火战术以及与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新理论、新知识、新规则、新技能等作为重要内容，积极研发新课程，编写一批高质量教材，在课程设置、教材组织和课时分配上更好地体现教育训练目标与警务和森林防火实战需求的有机结合。

3.强化专题建设。按照“符合公安工作和森林防火实际、紧扣业务工作、专题相对稳定、内容不断更新”的要求，加强教育训练教学专题建设。组建由学校教师和实战部门专家

组成的专题教学研究团队，开展专题调研，规范建设过程，形成数量稳定充足的专题库，确保教学专题内容不断更新、优势更加突出。

4.创新培训方式。积极改进教育训练的方式、方法和手段，推行案例式、体验式、模拟式、研究式等教学方法。探索建立符合教育训练规律的现场教学点，按照不同业务种类实现科学布局。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网上学校，实现资源共享，开展远程教育培训，满足学员在线学习交流需求，实现集中培训与学员自学自练的有机衔接。

（三）学科建设

根据“特色更加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优化学科布局，全力打造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特色鲜明、交叉渗透、具有较强内生力和拓展力的学科体系，用学科建设引领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警察院校建设。

1.凝练学科特色。按照“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凸显特色、交叉融合、协调发展”的思路，以“生态安全保卫、生态文明建设”为核心领域，结合林业和公安事业发展战略与需求，进一步凝练特色和研究方向，推进公安学、公安技术、林学、法学等学科的交叉渗透，汇聚学科团队，构建学科和科研创新平台，重点开展学科基础研究和新技术研究，以争取重点、重大科研课题及推动成果产业化作为建设高水平学

科的突破口，扩大学科优势，努力提高学科核心竞争力，实现人才培养、科研成果与行业发展的有机结合。

2.创新运行机制。重点围绕创新平台、基地和重大重点项目，推动学科发展模式、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构建“学科建设、创新平台、领军人物及团队”三位一体的学科建设运行机制。实施以学科带头人为责任人，以团队建设为主体，以核心成果建设为中心的学科建设思路，完善学科团队动态淘汰机制；以目标考核为导向，建立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的学科建设绩效评价体系。采用优秀学科带头人与创新团队和重点基地的捆绑式建设模式，加强与行业需求的衔接。以学科方向为依托，整合学科资源，构建开放式、跨系（院）、跨学科的研究平台，并逐步建立重大设备投入与产出考核机制，将有限的资源向学科建设最需要、最关键的地方集中，抑制学科建设中的低水平重复和资源的低效率配置。

3.发展研究生培养工作。进一步规范 and 深化研究生联合培养，保证一定的联合培养规模，完善“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习、答辩”分阶段实施的联合培养机制。继续探索林业硕士（森林资源保卫）、警务硕士（森林公安）培养工作。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政策为指导，以国家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和江苏省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具体规定为依据，积极开展相关建设申报工作。

（四）师资队伍

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以提高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的核心，以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骨干教师为重点，以“师德建设工程”“青年教师培养工程”“领军人才建设工程”“优秀团队建设工程”“结构优化工程”“引进与共享工程”“实战能力提升工程”“国际培养工程”为抓手，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造就一支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1.师德建设工程。加强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坚持师德考核与业务考核并重，把师德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岗位聘用和评优评先的首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注重先进典型的发掘、选树和推广，通过开展“四有教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主题教育活动及评选“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学生最喜爱的教师”等活动，发挥榜样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坚持政治建校原则，把思想政治素养放在师资队伍建设的突出位置，扎实开展具有公安院校特点的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教育。强化纪律意识，定期组织开展警务训练，加强警务督察，提高教师的警察素养。

2.青年教师培养工程。建立和完善以职业资格培训制度、青年教师导师制、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和公安机关业务实践制

度为主要内容的青年教师培养体系，紧密结合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需要，集中优质资源，重点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教师。实施学校“青蓝工程”，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科技人才实行政策优惠、条件优先、重点支持、跟踪培养，制定专门的青年教师教学和科研奖励措施，形成鼓励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

3.领军人才建设工程。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的顶层设计和长远规划，建立更加灵活和具有弹性的领军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完善选聘、培养制度，强化聘任、考核和培养环节，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培养一批能够领导本学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优秀领军人才，逐步形成优秀人才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探索对领军人才实行项目管理的培养模式，通过合理配置梯队、配备助教、提供实验设备条件、支持开展国际合作、扶持重大项目等举措，为领军人才成长以及跻身学科前沿提供条件。

4.优秀团队建设工程。结合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的实施，围绕行业发展需求和创新人才培养需要，按照“项目牵引、培育为主、滚动资助、形成体系”的思路，探索优秀团队建设模式。根据各专业情况，以系（院、部）为建设单位，以系列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重点遴选和建设一批教学质量高，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梯队结构、知识结构合理，理论与实践教学为一体的教学团

队。以科技创新平台、学科为依托，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以重大项目为载体，形成一批引领作用显著、团队效应突出的学科和科研创新团队。建立有利于团队建设和发展的内部运行机制，对团队进行整体投入、整体评价及整体考核，通过择优重点资助，使优秀团队成为提升学校教学工作、科技工作水平的重要依靠力量。

5.结构优化工程。保持教师队伍总量适度合理增长，稳定生师比。立足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加大力度调整优化教师队伍的年龄、专业、学历、职称、学缘结构，有效解决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绝对数量不足、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高、绝大部分教学科研人员缺乏国际交流、师资结构不够合理等突出问题。

6.引进与共享工程。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套制度，重点引进在国内、行业中具有领先水平和影响力、能够主持学科专业建设和承担大型科研项目的学科、学术带头人以及高学历、专业基础扎实、学术能力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教学科研骨干。科学制订接收高校毕业生计划，逐年、分批次地接收高校毕业生充实教师队伍，不断加大接收博士研究生的比例。构建人才共享和柔性引进机制，建立动态教官资源库，选聘教官驻校任教；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联系与交流，探索试行按项目目标合同管理的高层次人才和教学、科研团

队的引进模式；修订和完善教官、兼职教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指标要求，加强聘期考核，切实发挥教官和兼职教师队伍的作用。

7.实战能力提升工程。根据公安部“公安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双千计划”等工作要求，制订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措施，加大政策引导和配套保障力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定、职务晋升等环节，把教师参加挂职锻炼和业务实践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充分发挥制度的导向作用，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挂职锻炼和业务实践，贴近警务实战，提高实践能力，服务森林公安，解决教学与公安工作实际脱节的突出问题。完善选派教师到公安业务部门或实践机构挂职锻炼的办法，拓宽教师参加业务实践的渠道，加强教师业务实践和挂职锻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8.国际培养工程。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分层次地选派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到国外高校、科研院所或警务实战部门深造、开展合作研究或考察学习活动。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和参加教育部、公安部和江苏省教育厅开展的各项国际交流活动。加大对教师出国（境）交流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配套政策，拓宽联系渠道，每年选派不少于5名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境）外学习和进修，稳步提升具有出国（境）学习、交流背景的教师比例。

（五）科学研究

坚持整体提升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校内整合与校外合作相结合,以行业需求为牵引,围绕重点科研领域及优先主题、基础研究和重大专项,组织优势力量,开展协同攻关,着力提高学校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承接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以及解决行业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

1.创新科研体制机制。创新科研组织形式和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经费的管理,完善科技投入机制,加大对实验室建设、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的经费投入。调整科研政策,建立科学的科研考核指标和评价体系,引导和激励教师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以及周期长、有一定风险的原始创新项目,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鼓励并积极组织跨学科、跨系(部)、跨团队专项研究工作,对实力较强、成果丰硕、协作较好、方向明确的科研团队给予重点扶持。重视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学科方向团队、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结合,提高投入产出效益。注重在增加数量的基础上提高科技成果质量。鼓励和支持教师出版学术专著、发表高水平论文。推动图书文献、仪器设备、基础设施共享,为高水平科学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提供保障支撑。

2.完善科研项目体系。强化校内科研项目资助,积极争取校外科研项目立项。加大“预研项目”“专著出版”等专门项目资助力度。更加注重团队合作研究和跨学科联合攻关。科研项目重点向创新团队和拔尖中青年科技人才倾斜。

统筹公安科技研究工作的规划、布局、组织、协调和协同，重点推进公安基础理论研究、公安技术研究、重大项目研究和成果转化，促进科研资源向公安技术前沿研究和重大科研项目倾斜。

3.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大力推动校局合作和协同创新。整合相关研究力量，集中优势资源做好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和建设。力争在协同创新中心、科普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社科研究基地、实践教育中心等这些科研平台类别中建成4~5个针对具体问题开展研究的校级培育点（校级实验室、社科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形式）。加大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力度，使其成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在重要领域与方向上适时建立科研平台或研究机构，组建交叉研究机构和新的学术平台，主动策划、加强组织、积极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培育科研发展的新增长点。

4.加强新型智库建设。针对林业和公安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重点建设1~2个定位清晰、特色鲜明的新型智库，能够提出、承接和研究重大战略性、前瞻性、现实性课题，深入开展政策研究和咨询，更多地为林业和公安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和智力支持。学校为智库建设提供足够的经费和政策保障，重点培养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富有创新精神的决策研究咨询队伍，建立

一套充满活力、治理完善的智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六）办学条件

以学校事业发展需求和校园建设规划为依据，紧紧围绕提高办学质量的核心任务，统筹考虑发展的需要和财力状况，集中力量重点解决制约学校发展的突出问题，在充分、合理利用现有办学资源的基础上，合理定位建设目标，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努力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完善校园基础设施。根据国家标准要求、学校事业发展需求及两个校区的功能定位，规划新建项目 11 个，总建筑面积 8.58 万平方米，预计需要建设资金 4.96 亿元。

“十三五”规划建设项目见表 1。

2.加强文献信息保障能力建设。建设服务主导型数字化图书馆系统，建立健全协调统一、布局合理的管理体系和文献资源收藏体系。文献资源建设经费逐年保持增长，实现系统典藏，形成具有纸质文献、本地数字化文献和网上文献信息结合的多元化的文献资源体系。加强森林公安特色文献资源建设，建立全校文献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为全校教学、科研提供全方位的资源保障。积极建设远程登录系统，逐步实现面向校友和全国森林公安民警开放图书馆数字资源。改善馆舍和环境条件，独立设馆，对藏书、借书、阅览、业务等功能区域进行全面规划调整，提高面向广大师生的基

本服务和面向高层次人才个性化服务水平。

“十三五”文献信息建设项目见表 2。

3.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并完善现有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平台，以学校各类应用和信息资源为基础，以学生、教师、管理服务人员为核心，加快建设面向教学、科研、管理、文化、生活、后勤等多层次的信息化应用系统，加强数字化管理平台、课程平台、服务平台、传输平台和优质资源建设，实现信息资源的共建与共享。提供全校性的综合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服务，构建高效、安全、稳定的数字化校园信息资源共享服务体系。

“十三五”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见表 3。

4.加强实验实训条件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教学实验条件的投入，改善教学实验室的环境与装备条件，建设有学校自身特色、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实验室体系；优化资源配置，不断优化管理机制，提高资源共享水平和设备利用效率，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提升实验室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5.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树立管理育人与服务育人思想，坚持精细化管理与人性化服务，坚持专业化、规范化、集约化的发展方向，着力配置餐饮、商业、文体、医疗等服务设施，构建优质、高效、安全、便利的后勤保障服务平台和体系。推行校园经营服务市场的准入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程序，加强监管力度。继续完善通信、水电气、安保等配

套设施的建设，提高水电气运行监测和安全管理，强化节能手段，控制能耗增幅。加强公共卫生与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为师生员工就医、就餐提供良好服务。

表 1 “十三五”规划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计划投资 (万元)	申报时间	建设时间
1	泅渡池改造工程	7986	2997	2015 年	2016-2017 年
2	学生训练楼	7324	2978	2015 年	2016-2017 年
3	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工程 技术研究基地实验室	11240	2995	2015 年	2016-2017 年
4	G 组团学生宿舍	9700	3000	2016 年	2017-2018 年
5	图书馆改造工程	15000	3620	2016 年	2017-2018 年
6	仙林北校区基础设施建设		3000	2016 年	2017-2018 年
7	国家林业局继续教育部 教学实训楼	8500	3000	2017 年	2017-2018 年
8	仙林北校区驾驶技能实训场	12000	3000	2017 年	2018-2019 年
9	青年教师人才公寓建设工程	9000	3000	2017 年	2018-2019 年
10	珍稀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 实验室	20000	13000	2017 年	2018-2020 年
11	森林公安技能战术实训基地	12000	9000	2018 年	2018-2020 年
	合计	85750	49590		

表 2 “十三五”文献信息建设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文献资源建设	馆藏纸质图书 (万册)	64	66	68	70	72
	纸质期刊 (种)	1010	1050	1050	1100	1100
	纸质期刊 (册)	1100	1200	1200	1300	1300
	中文数据库 (个)	45	45	47	47	48
	外文数据库 (个)	9	10	10	11	11
	电子图书 (万种)	170	175	175	180	180
	投入经费 (万元)	200	230	240	270	280
设备设施投入	计算机更新 (万元)			80		
	专业图书设备 (万元)	50	50	30	50	50
	合计(万元)	50	50	110	50	50

表 3 “十三五”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内容
1	网络基础设施升级	800	校园网、公安网出口带宽升级；校内主干网升级至万兆；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
2	新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3000	新机房装饰装潢；网络设备；业务应用系统
3	指挥中心	2000	网络传输系统、视频监控及会议系统、公安业务应用系统
4	网络平台建设	400	数字化校园（二期）
5	教育资源服务平台	300	网络电视与自办电视频道（校园综合信息发布与直播系统）建设；教学多媒体升级（二期）
6	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	50	教育信息化标准建设、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培训
合计		6550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大力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完善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和系级理论学习制度，抓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培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更加坚定“四个自信”。大力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引导党员干部把理论学习同研究解决学校改革发展的实际问题、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系（部）共同参与的宣传工作机制。

2.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实施基层党建创新工程，努力扩大组织覆盖、加强骨干队伍、强化基础保障，推进基层组织党建形式、内容和载体全面创新。加强和改进党员发展工作，做好青年教师和优秀青年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增强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责任制，重点抓好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强化各级党组织负责人的主责主业意识。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进一步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引导党员正确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不断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教育活动成果。

3.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选拔优秀干部，优化干部资源配置，形成科学合理的结构和梯次。以提高领导水平和干部队伍素质为核心，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实践锻炼和轮岗交流，不断提高干部的理论素养、工作能力。强化目标管理、建立检查督办制度，提高队伍执行力，注重平时考核，激励和约束干部充分发挥表率带头作用。完善后备干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监督，促进后备干部健康成长。

4.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注重惩防并举，强化警示教育，进一步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环节的监管力度，逐步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

5.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努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工作各方面、教育教学各环节。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着力增强课程的说服力和感染力。深入

开展形势政策和国防教育，不断深化和拓展社会实践和志愿公益活动。组织实施“模范进校园活动”，邀请公安英模、各级道德模范到校宣讲、交流。建立学校、宣传部门、新闻媒体三方联动宣传机制，推进校务微博、校园微信公众账号等网络新媒体建设，为学校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6.加强和谐校园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等组织作用，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学生素质培养中的作用。完善教职工困难帮扶机制。组织离退休党支部、离退休协会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增进离退休同志身心健康；加强“关工委”工作，更好地发挥老同志的作用。强化安全意识教育，加大技术防范投入，完善校内安全稳定工作体系，着力形成保障学校安全稳定的长效机制，为师生员工创造安定有序、和谐融洽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二）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完善校内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以学校章程为总纲，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明晰内部组织及成员的权利与责任，大力推进顶层设计、战略管理；制定和完善各种制度规范和程序规范，强化制度的权威性。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调整学校内部机构设置。进一步明晰学校、系（院、部）的管理职能和权限划分，建立责权利相统一、党政部门与系（院、部）

协调配合、有利于调动系（院、部）积极性、提高执行力的运行机制。

2.完善财务管理体制。按照强化目标管理与宏观控制、降低管理重心与简政放权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优化“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加强学校财务收支活动的宏观调控，完善预算管理和监督体系，强化预算执行和支出管理；加强专项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均衡做好重点建设内容的经费安排，确保重点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3.完善学术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学校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权力组织，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加强学科建设和科技工作的宏观管理和领导，探索开展水平评估和效益评价，完善科研管理体系，建立科学的学术评价体系，健全覆盖个体、团队的长效考核制度，形成以贡献为依据的高效协调的资源分配机制和动态投入机制，营造激励创新、竞争向上、客观公正、民主宽松的学术环境。

4.完善资产管理机制。制订和完善符合学校实际的资产配置规章制度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和资产配置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流程。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加强对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审批、使用、效益等关键环节的管理，逐步建立资产共享平台，促进仪器设备在学校内部之间合理调剂使用，提高仪器设备的可持续利用率和共享程度。

5.完善监督约束机制。坚持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的民主管理和监督作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信息公开清单要求，推行信息公开，实施重大事项专家咨询论证制度，保障师生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离任审计制，将学校经济活动全部纳入审计范围。增强法律意识，依法完善师生权益保护制度。

6.完善合作办学机制。探索学校与行业密切合作共建的模式，构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合作运行机制；以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为牵引，与若干林业部门和公安机关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巩固和拓展资源优化配置、特色鲜明的警学研合作育人平台、实践教学体系和科研创新平台。成立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理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严格规划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的责任体系，负责领导学校总体规划的实施。各有关职能部门、系（部）要明确规划实施的专门负责人，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班子，贯彻落实规划任务，将规划任务逐年分解为年度计划，建立自上而下的目标体系，明确工作目标，并在工作中实行“阶段检查、自我控制”，确保对规划执行过程的适当监控，协调好落实目标的工作，切实做到“决策部署以规划为依据，工作目标以规

划为指南”，共同维护本规划的权威性。

2.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以学校规划纲要为统领，专项规划与系（部）、有关中心规划为主干，两级规划相互结合、统一衔接的学校规划体系。做好各项制度、政策、思路、目标、措施之间的协调。通过多种形式增强师生员工对学校“十三五”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的认同感，使规划执行过程成为凝聚人心、群策群力、共谋发展的过程。

3.强化资源配置。以规划目标为导向，根据“条块结合、分类指导、重点保证、兼顾公平”的原则，统筹规划实施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保障条件，集中资源、突出重点，分类型、分阶段、分项目科学配置资源，重点保证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基本办学条件建设的投入力度，使规划切实可行，落到实处。